

2017 年济源市红十字会 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职责

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等其它法规、条例；筹措、储备救灾救助款物；制定备灾救灾和对突发事件救助的预案，招募、培训从事救助工作的志愿者，建立红十字会系统的备灾救灾网络。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配合或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。制定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计划，对有关人员开展初级救护技能培训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灾、防病知识，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。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工作；依法参与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；开展自愿、无偿捐献遗体宣传、组织工作；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、教育和关怀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的工作。与教育部门配合，根据青少年特点，开展体现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的教育和实践活动。

(二) 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无内设科室。

(三) 人员构成情况

市红十字会是 2008 年独立设置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，截止 2017 年底编制人数 6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6 人，财政配置车辆 1 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

2017 年收入预算 72.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72.7 万元，较 2016 年 72.1 万元，增加 0.6 万元，主要是因工资调整，人员支出有所增加同时项目支出有所压缩。

2017 年支出预算 72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1.1 万元，同比增加了 8.6 万元，同比增长了 11%，项目支出 21.6 万元，同比减少了 8 万元，下降了 11%。

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72.7 万元，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32.3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4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.8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2%；商品服务支出 10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4%；项目支出 21.6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30%。主要项目是：1、救灾、应急救援、募捐宣传及志愿服务等活动；2、深入开展各行业救护培训及群众性卫生救护知识普及工作；3、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、组织、管理等；4、世界红十字日、世界急救日及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活动；5、“红十字博爱送万家”即“双节（元旦、春节）送温暖”活动；6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仓库和救护培训中心用房等运行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.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0.2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接待（含

外宾接待)，计划接待 5 批次 25 人次。与 2016 年预算无变化；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.8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8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无变化。

（三）行政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67.8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政府采购无预算安排。

（五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6 年我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结束，在各专项资金有限的情况下，我单位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，在造血干细胞采集及志愿者活动等方面超额完成年初工作安排，应急救援培训及救灾救助方面充分发挥各种宣传途径及宣传渠道，有效的发挥政府助手的作用。对人员进行培训，保证各项工作能顺利及时的开展。2017 年我单位将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将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绩效工作的开展，确保各项资金能充分发挥效益，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、造血干细胞宣传、人道救助等资金的有效使用，用有限的资金做最多的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开展救灾、救助、救护工作，建立红十字特色救助项目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(三) 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(四)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(五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(六) 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(七) 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八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

（九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

（十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四、预算表格（见附件）

2017年7月19日